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1-6月）》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1-6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1-6月）》。

二、《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1、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防范相关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及品种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郑杭斌



沈洁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